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 收購事項；及 (ii) 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拆細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下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序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它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買賣協定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及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買賣協定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定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11,041,788	無
2.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的拆細股份。	409,401,788	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557,492,8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其中298,360,500股為PHB與其聯

繫人所持有，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2%。誠如該通函所述，PHB與其聯繫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PHB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259,132,350股。

至於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東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此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557,492,850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